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提名洪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洪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洪琳女士简历

洪琳女士，1968年生，中国籍，广西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

曾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曾担任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许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许欣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欣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李正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李正友先生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李正友先生简历

李正友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

曾担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主管，哈尔滨市发改委、金融办副主任，广西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公司副总裁，武汉天盈投资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2/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24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职务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许欣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许欣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欣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李正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李正友先生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湖南第二分公司（筹）；

2、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河南分公司（筹）。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洪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洪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一：李正友先生简历

李正友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担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主管，哈尔滨市发改委、金融办副主任，广西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公司副总裁，武汉天盈投资集团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附件二：洪琳女士简历

洪琳女士，1968年生，中国籍，广西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曾担任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se.com.cn）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中的第二项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需更正。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 E区17栋 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6	智明达	202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登记时间、地点：2022年5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E区17栋公司会议室

传真：028-6150956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E区17栋公司5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鉴于目前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届时上述地点是否需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6日17:3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board@sinotec.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登记资料与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对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②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③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②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为了树立良好的道德价值观念，规范和约束员工行为，公司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范，提倡正直诚实，向员工传达了"培养一流员工，生产一流产品，实现一流效益，创建一流企业"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含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内部审计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持"培养一流员工，生产一流产品，实现一流效益，创建一流企业"的价值观，重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人事总务部、经营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全面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销售收款制度》、《财务部门职责和组织架构》、《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差旅费报销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金融工具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资产经营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事总务部，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专门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导致风险的因素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并制定了《IT标准化规范制度》、《IT设备购置与管理制度》以及《信息和通用技术安全应用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制度，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地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四）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特别授权、重大经营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机构和对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审查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议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规模已经突破人民币100亿元，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自有品牌和大客户业务，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高级销售总监蒋赛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蒋赛萍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蒋赛萍：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一职，2019年5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

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傅亚娟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蒋赛萍女士已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本次会议选举傅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毛嘉明

总经理：杜甫

财务负责人：吴学民

独立董事：蔡瑞珍

董事会秘书：邹新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邹新娥、陶静

电话：021-38299688-6666

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定于2022年5月17日在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设通讯参会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通讯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意向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不迟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点00分前通过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进行登记，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需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郝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郝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正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谭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谭婷女士简历

谭婷女士，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9年11月起，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谭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0: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结合目前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拟对说明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前：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调整后：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说明会其他安排未发生改变。因本次说明会召开方式的调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0: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